

2026 年涵屿财富 29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	2026 涵屿财富 296 期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2026HY296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26000743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 R2(中低风险)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及认购 起点	初始计划发行量 3 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投资者认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天津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非因天津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天津银行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 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 3 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下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成立信息，产品最终规模以天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名词解释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成立日：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到期日：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理财期限	162 天【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工作日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计息说明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及份额 说明	1. 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计算公式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将于成立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 3.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客户收益 计算规则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			
投资对象、投资 范围及投资团队	1. 本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产品面临投资债券利			

	<p>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p> <p>2.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以前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占比 80%-100%，权益类及其他资产占比 0%-20%。本产品杠杆水平上限为 200%。</p> <p>3.投资团队为：</p> <p>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p> <p>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p> <p>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p> <p>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p> <p>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业绩比较基准	<p>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3.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相关税费	<p>1.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050%，投资管理费率：0.02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2%，产品运营管理费：0.005%，期间费用按照产品本金每个自然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若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业绩比较基准为区间表示,则为区间下限)，天津银行有权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为限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p> <p>公式计算：</p> <p>每日销售手续费=产品本金×0.050%/365，按自然日计提；</p> <p>每日投资管理费=产品本金×0.020%/365，按自然日计提；</p> <p>每日托管费=产品本金×0.002%/365，按自然日计提；</p> <p>每日产品运营管理费=产品本金×0.005%/365，按自然日计提。</p> <p>2.超额业绩报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若收益未达到业绩基准，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管理费；若收益达到业绩基准，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投资人收益后，将超额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收取。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分配方案并及时公告。</p> <p>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本区间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据此计算本期间</p>

	<p>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披露的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披露的单位净值即可反映客户本期间真实的损益情况。计算期间超额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p> $K=L*(M-N)*P/365*R$ <p>K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期间超额业绩报酬；</p> <p>L 为本产品总份额；</p> <p>M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期间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和估值日的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计算得出。如果本期间内有分红，应将分红金额加回再计算估值日单位净值；</p> <p>N 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P 为产品成立日（含）至估值日（含）的期间天数；</p> <p>R 为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比例。</p> <p>3.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天津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和缴纳。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p>4.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收益测算	<p>1.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p> <p>2.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p> <p>情景一：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p> <p>以客户投资 1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若产品净值为 1.010208，此时年化收益率为 $(1.010208-1) \times 365/162=2.30\%$，客户最终收益为：</p> $10000 \times (1.010208-1) = 102.08 \text{ (元)}$ <p>情景二：最不利情况，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收益率为负。</p> <p>以客户投资 1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后，若产品净值为 0.998000，客户最终收益为：</p> $10000 \times (0.998000-1) = -20 \text{ (元)}$ <p>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 $(\text{产品到期单位净值} - \text{期初单位净值}) \times 365 \div (\text{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 - \text{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 365。</p> <p>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景或某一情景一定会发生，或天津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p> <p>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估值管理	<p>一、估值原则</p> <p>(一)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p> <p>(二)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p>

	<p>公允 价值损失。</p> <p>（三）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p> <p>（四）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p> <p>二、估值对象</p> <p>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p> <p>三、估值方法</p> <p>（一）现金、银行存款</p> <p>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商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p> <p>（二）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等）</p> <p>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p> <p>（三）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1、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p> <p>以公允价值估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提供的价格数据。</p> <p>（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p> <p>（2）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p> <p>以公允价值估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p> <p>（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p> <p>（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p> <p>（3）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产品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p> <p>（4）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券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p> <p>（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信贷资产证券化（MBS）、私募债等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同时在多个市场交易的证券</p> <p>对于具备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条件的证券，以其实际发生交易所处市场及相应估值标准进行估值。</p> <p>（四）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不能确定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p> <p>（五）证券投资基金</p> <p>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	---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1) 理财产品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方法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 摊余成本及减值计提：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产，在通过 SPPI 测试的情况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所投资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所投资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在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时，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七)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最新规定估值。

(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

	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是否允许撤单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	
销售及管理	销售机构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网银、手机银行 客服热线：0512-96067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 主要职责	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如有）、合同签署、接受投资者咨询及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资产管理人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方式：956056
	资产管理人 主要职责	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开展产品估值、信息披露及产品费用收取等工作，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资产托管人信息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方式：95594
	资产托管人主要 职责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对理财产品履行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职责。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是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提前终止条款及 延期条款	<p>1.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6）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2. 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的终止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p>(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 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p> <p>(4) 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p> <p>3. 一旦天津银行提前终止/延期本理财产品,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并在提前终止日/延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 (如有), 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 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 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 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p>
信息披露	<p>1. 净值公告: 产品成立后, 我行将于每周前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我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 <p>2. 发行及到期公告: 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p> <p>3. 定期报告: 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 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p> <p>4. 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p> <p>5. 重大事项公告: 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p> <p>(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p> <p>6. 临时性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p> <p>(1)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 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 产品存续期间, 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p> <p>7. 关联信息披露: 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 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将及时公告。</p> <p>8.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p> <p>9.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电话 956056 咨询。</p>
特别提示	<p>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 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 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p> <p>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 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p>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5.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6.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客户同意并授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欺诈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需要，以及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调取、收集、留存、传输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及其他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同时可向监管机构、理财产品登记机构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